

# 澎湖縣文化藝術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

##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十條 文化法人置董事或監察人，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董事之名額，以七人至二十一人為限，並須為奇數，其屆任期不得逾三年。置有監察人者。名額以三人至五人為限，任期與董事同。</p> <p>二、董事三分之一以上須具有文化藝術專業素養或從事文化藝術工作經驗。</p> <p>三、董事相互間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者，不得超過其總名額三分之一。</p> <p>四、監察人相互間、監察人與董事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p> <p>五、外國人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人數不得超過董事總名額或監察人總名額三分之一，並不得充任董事長。</p> <p>六、<u>政府捐助之文化法人，應有政府指定之機關（構）代表或指派之學者專家、熱心文化人士擔任董事，其人數應占全體董事二分之一以上，並應置監察人二分之一以上。其董事及監</u></p>	<p>第十條 文化法人置董事或監察人，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董事之名額，以七人至二十一人為限，並須為奇數，其屆任期不得逾三年。置有監察人者。名額以三人至五人為限，任期與董事同。</p> <p>二、董事三分之一以上須具有文化藝術專業素養或從事文化藝術工作經驗。</p> <p>三、董事相互間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者，不得超過其總名額三分之一。</p> <p>四、監察人相互間、監察人與董事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p> <p>五、外國人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人數不得超過董事總名額或監察人總名額三分之一，並不得充任董事長。</p> <p>        董事及監察人均為無給職。</p> <p>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具文化藝術專業素養或從事文化藝術工作經驗係指符合下列之一者：</p> <p>        一、文化藝術事務或行政從業人員。</p>	<p>依據「文化部審查文化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第十點之規定略以：「…（六）政府捐助之文化法人，應有政府指定之機關（構）代表…擔任董事，其人數應占全體董事二分之一以上，並應置監察人二分之一以上。其董事及監察人之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爰參考前揭規定修正本準則董事及監察人之政府代表比率及性別比率，增列第一項之規定。</p>

<p><u>察人之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u></p> <p>董事及監察人均為無給職。</p> <p>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具文化藝術專業素養或從事文化藝術工作經驗係指符合下列之一者：</p> <p>一、文化藝術事務或行政從業人員。</p> <p>二、文教行政機關(構工)作經驗。</p> <p>三、文化藝術相關系所畢業。</p> <p>四、曾任文教基金會董事者。</p> <p>五、曾任學術研究單位研究人員。</p> <p>六、具有從事文化藝術科、系、所教育工作經驗者。</p> <p>七、其他文化藝術經文化局認定者。</p>	<p>二、文教行政機關(構工)作經驗。</p> <p>三、文化藝術相關系所畢業。</p> <p>四、曾任文教基金會董事者。</p> <p>五、曾任學術研究單位研究人員。</p> <p>六、具有從事文化藝術科、系、所教育工作經驗者。</p> <p>七、其他文化藝術經文化局認定者。</p>	
<p>第十四條 文化法人董事會之決議事項，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重要事項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以董事總額過半數之同意，本府許可後行之：</p> <p>一、章程變更。</p> <p>二、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p> <p>三、董事長及董事之選聘及解聘。</p> <p>四、法人擬解散之決議。</p>	<p>第十四條 文化法人董事會之決議事項，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重要事項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以董事總額過半數之同意，本府許可後行之：</p> <p>一、章程變更。</p> <p>二、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p> <p>三、董事長及董事之選聘及解聘。</p> <p>四、法人擬解散之決議。</p>	<p>依據「文化部審查文化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第十四點之規定略以：「…將議案內容通知全體董事…。第一項但書所列重要事項之決議，應於董事會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檢具會議紀錄及相關文件報本部許可。…」，爰參考前揭規定修正本準則董事會決議事項之監督內容，增列第五項規定。</p>

<p>前項各款如有民法第六十二條或六十三條情形者，應先聲請法院為必要之處分後，送本府備查。</p> <p>第一項重要事項之討論，應於會議十日前，將議程通知全體董事，並函報本府，本府得派員列席。</p> <p>第一項但書所定重要事項，不得委託代理出席。</p> <p><u>第一項但書所列重要事項之決議，應於董事會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檢具會議紀錄及相關文件報本府許可。</u></p>	<p>前項各款如有民法第六十二條或六十三條情形者，應先聲請法院為必要之處分後，送本府備查。</p> <p>第一項重要事項之討論，應於會議十日前，將議程通知全體董事，並函報本府，本府得派員列席。</p> <p>第一項但書所定重要事項，不得委託代理出席。</p>	
<p>第十八條之一 文化法人用於與設立宗旨有關事業之支出，不低於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百分之六十。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p>一、當年度結餘款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p> <p>二、當年度結餘款超過新臺幣五十萬元，已就該結餘款編列用於次年度起四年內與其設立宗旨有關事業支出之使用計畫，且經本府查明同意。但使</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依據「文化部審查文化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第十六點之規定略以：「文化法人用於與設立宗旨有關事業之支出，不低於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百分之六十。…」，爰參考前揭規定增列本準則目的事業支出占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之最低比率標準，增列第十八條之一規定。</p>

<p>用計畫之期間最長以四年為限。</p>		
<p>第二十一條 文化法人之業務，本局得派員<u>每年至少辦理一次</u>實地檢查，檢查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設立許可事項。</li> <li>二、組織運作及設施狀況。</li> <li>三、年度重大措施及業務辦理情形。</li> <li>四、財產保管運用情形及財務狀況。</li> <li>五、會計帳簿及憑證之保存。</li> <li>六、公益績效。</li> <li>七、其他事項。</li> </ol> <p>前項檢查，必要時得聘請專業人士協助辦理，並得請有關機關派員會同為之。</p>	<p>第二十一條 文化法人之業務，本局得派員檢查，檢查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設立許可事項。</li> <li>二、組織運作及設施狀況。</li> <li>三、年度重大措施及業務辦理情形。</li> <li>四、財產保管運用情形及財務狀況。</li> <li>五、會計帳簿及憑證之保存。</li> <li>六、公益績效。</li> <li>七、其他事項。</li> </ol> <p>前項檢查，必要時得聘請專業人士協助辦理，並得請有關機關派員會同為之。</p>	<p>依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行政監督機制作業要點」第四點之規定略以：「…(五)辦理受監督財團法人之實地查核，每一財團法人每三年至少辦理一次…」，爰依執行需求增列本準則主管機關實地查核頻率為每年至少辦理一次，修正第二十一條規定。</p>